

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存有疑問，閣下應諮詢持牌證券經紀、其他已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如閣下已經出售或轉讓於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所持有的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方或受讓人，或交予促成該等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經紀、已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予買方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亦不就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保證，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本通函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Carbon Neutral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2）

- (1)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3) 建議重選委任核數師；
- (4) 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章程及採納新公司章程；
- 及
- (5)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召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大會」）的通知載於本通函第39至44頁，股東周年大會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黃竹坑業勤街39號Landmark South十二樓1201-02室舉行。隨函附上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是否能夠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該大會上投票，均請按照表格上所載指示填妥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最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將該表格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十七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妨礙閣下出席及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如閣下親自出席並投票，則之前委任代表的授權將視為撤銷。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引言	4
新發行授權及新回購授權.....	4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5
建議重選委任核數師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6
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章程及採納新公司章程.....	7
股東周年大會	8
投票方式.....	8
董事的責任.....	8
建議事項.....	8
其他事項.....	9
附錄一 — 說明文件	10
附錄二 — 擬重選董事的簡介	14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章程詳情	17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39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中以下詞語具以下含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黃竹坑業勤街39號Landmark South十二樓1201-02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9至44頁
「本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現行有效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律，經彙編及修訂)
「本公司」	指	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72)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現有公司章程」	指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透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採納之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經重列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合法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為編印本通函前用以確認本通函內某些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即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六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提名委員會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本通函所指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新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第三份經修訂及經重列公司章程細則(包括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	指	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其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
「股東」或「股份持有人」或「成員」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的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Carbon Neutral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2)

董事：

執行董事：

邱靈先生

魯向勇先生

張曉東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永嵐先生

耿志遠先生(陳蕾先生為其替任)

鍾國興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汪家駟先生

曹明先生

喬艷琳女士

註冊辦事處：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黃竹坑

業勤街39號

Landmark South

十二樓1201室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致各位股東：

謹啟：

- (1)建議授出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2)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3)建議重選委任核數師；
- (4)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章程及採納新公司章程；
- 及
- (5)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引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黃竹坑業勤街39號Landmark South十二樓1201-02室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擬議決議案的資料，包括：(i)授權董事發行新股；(ii)授權董事回購股份；(iii)擴展新發行授權；(iv)建議重選退任董事；(v)建議重選委任核數師；及(vi)建議修訂及採納新公司章程；並同時向閣下發出股東大會通知。

新發行授權及新回購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分別行使本公司回購股份及發行新股的權力。該等一般授權將於本次股東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在適當時靈活發行及購回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出下列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新的一般授權：

- (i) 授權發行、配發或處理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之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股份(以股東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計算)(「**新發行授權**」)；
- (ii) 授權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證券交易所回購股份，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以股東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計算)(「**新回購授權**」)；及
- (iii) 授權按本公司根據新回購授權回購股份的總面值，擴大新發行授權的數額。

若獲授予，新發行授權及新回購授權將於以下時間中最早者屆滿：(i)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完結時；(ii)根據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須召開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等授權之時。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發送一份說明文件，其中載有合理必要的全部資料，以使股東能就是否批准新回購授權作出知情決定。該說明文件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章程第84(1)條，執行董事張曉東先生將輪值卸任，並在符合資格的情況下，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出重選連任申請。

根據本公司章程第83(3)條，非執行董事鍾國興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汪家駟先生均將任職至股東大會結束，並在符合資格的情況下，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出重選連任申請。

提名委員會已參考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所載之提名程序及標準，檢視董事會的結構及成員組成，董事所作出的確認及披露，董事的品格及誠信、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與公司業務及企業策略相關的經驗，以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將上述所有董事(包括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重選連任申請提交予股東大會批准。

董事會認為，每一位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於任期內為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並證明其有能力就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平衡及客觀的觀點。提名委員會已審閱並評估汪家駟先生、曹明先生及喬艷琳女士的獨立性，並認為他們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並根據該等指引條款認定其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評估考慮因素包括各董事在任內對董事會運作的監察及審核能力，就本公司事務作出獨立判斷的能力，以及每年向本公司確認其獨立性。

張曉東先生、鍾國興先生及汪家駟先生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重選委任核數師

董事會已建議重新委任思立安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前名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思立安栢淳**」)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來年酬金。思立安栢淳已表示願意於上述期間獲重新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

經與思立安栢淳討論，並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業務規模、行業、財務狀況、審核時間表、審核工作的複雜性等因素後，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核數費用估計介乎約100萬港元至120萬港元。此估計乃基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所進行的審核工作，並假設截至二零二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審核範圍並無重大變動、本集團的架構、業務模式或營運於財政年度內並無重大變動，且並無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

核數費用乃根據現行市價、為本公司服務的審核團隊的規模及資歷、核數師的聲譽、資格及經驗，以及本公司的規模、複雜性及風險狀況釐定。審核委員會已考慮核數師的獨立性、客觀性、會計及財務匯報局頒佈的相關指引以及建議核數費用的合適性。核數師酬金的最終金額將由核數師與董事會進一步商討並按合理基準釐定。

思立安栢淳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接受重新委任。

於審核委員會作出推薦建議後，董事會建議委任思立安栢淳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惟須經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三)舉行。為釐定有權出席及於股東大會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登記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股份持有人如欲有權出席及投票，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份證明書(如適用)於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十七樓，以完成登記手續。

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章程及採納新公司章程

董事會建議作出建議修訂，以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最新監管要求。鑒於建議修訂，董事會亦建議採納新公司章程，以取代及排除現有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的主要內容載列如下：

- (i) 使組織章程細則符合最新監管機制，包括上市規則中有關上市發行人舉行電子或混合會議、電子投票、庫存股份以及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的相關規定；
- (ii) 使股東能夠通過電子方式作出指示、收取公司行動所得款項以及支付認購新證券要約的認購款項；
- (iii) 通過增訂條文為無紙證券市場機制作準備，以允許股東以無紙化形式持有及轉讓股份；及
- (iv) 作出符合上述修訂及上市規則的若干其他內務修訂。

建議修訂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公司章程須待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並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生效。

本公司之香港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之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並無違反或抵觸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確認，建議修訂對聯交所上市公司而言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公司章程以英文編製。其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之間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有(其中包括)批准新發行授權、新回購授權及擴大新發行授權，建議重選董事及重新委任核數師的普通決議案，建議重選委任核數師；及批准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公司章程的特別決議案載於本通函第39至44頁。

本通函隨函附上用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是否能夠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閣下均須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的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十七樓，在任何情況下，均不遲於舉行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時間前48小時收悉。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妨礙閣下出席及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如閣下親自出席並投票，則之前委任代表的授權將視為撤銷。

投票方式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周年大會上的任何股東表決均須採用記名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建議決議案均會在股東周年大會上以記名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於股東周年大會後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訂明的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

董事的責任

本通函由董事集體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包括為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而根據上市規則披露的詳情。董事經過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性，並無其他事項因遺漏而構成本通函之任何陳述或本通函具誤導性。

建議事項

董事會相信，股東大會通知中所提出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的最大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在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提出的所有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其他事項

本通函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承董事會命
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陳永嵐

本說明文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的資料，旨在向股東提供合理必要的信息，以使其能夠就於本次股東周年大會中有關「新股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是否投贊成或反對票，作出明智決定。

1. 股份回購的理由

董事目前並無任何購回股份的意向，但擬申請新的回購授權，以賦予本公司在適當時回購股份的靈活性。董事相信，獲得股東的一般授權，准予董事在市場上回購股份，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根據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該等回購或能提升本公司的淨資產價值及資產質量及／或每股盈利，且董事僅會在相信該等回購行為有利於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的情況下進行。

新股回購授權如獲批，將於授予該授權的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起生效，直至以下日期中較早者：(i)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ii)按法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應召開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最後期限屆滿；或(iii)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撤銷或修改該授權。

倘本公司根據新回購授權回購股份，本公司可視乎回購相關時間的市況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要，登出該等購回股份及／或將其持作庫存股份。本公司確認，持有庫存股份的安排將符合開曼群島法律、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

董事確認，本說明文件及建議的股份購回均無異常之處。

2. 股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980,478,712股股份。

倘有關授予新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獲得通過，且假設本公司於股東周年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董事將獲授權於新回購授權有效期內，回購最多98,047,871股股份，佔股東周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面值的百分之十(10%)。

3. 股份回購的資金來源

在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只能根據章程細則和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將合法可用的資金用於此目的。

根據新回購授權，回購可使用本公司合法可調配的資金，包括本公司的利潤或為回購目的發行的新股、股票溢價賬戶的資金，或在本公司的章程細則允許及遵守公司法的前提下，可使用公司資本；如回購涉及溢價支付，該溢價可由本公司的利潤、股份溢價賬戶的資金，或在本公司的章程細則允許並遵守公司法的前提下由本公司的資本支付。

在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財務槓桿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董事不建議行使新回購授權。董事認為適當的營運資金及槓桿狀況將因時而異。若在擬議回購期間內全數行使新回購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營運資金或槓桿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4. 董事及關連人士出售股份之意向

倘新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則董事及據其所知及所信，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彼等各自的任何關連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並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倘授出新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彼等已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5.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每月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十月	1.450	1.020
十一月	1.890	1.210
十二月	1.740	1.540
二零二六年		
一月	1.680	0.950
二月	1.220	1.040
三月	1.310	1.070
四月	1.170	0.990
五月	1.210	0.860
六月	1.030	0.860
七月	1.300	0.850
八月	1.520	1.105
九月	1.435	1.055
十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220	1.050

6. 股份回購情況

本公司於過去六個月內並無(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方式)回購股份。

7.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根據新回購授權回購股份的權力。

8.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若因股份回購，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利益增加，該增加將被視為根據收購守則之收購行為。因此，股東或一組協同行動的股東（在收購守則的涵義下），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程度，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向尚未持有該等股份的所有股東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周年大會日期期間，無進一步配發或回購股份，則全數行使新回購授權後，已發行股份數目將由980,478,712股減少至882,430,841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盡董事所知、資料及所信，並按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持股情況，董事目前不知悉於新回購授權下回購股份將觸發收購守則的任何後果，因為在回購後，沒有主要股東將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三十(30%)或以上的股權。

董事無意行使新回購授權，以致導致觸發《收購守則》要求作出強制性收購要約的程度，或導致公眾持股比例低於法定最低的百分之二十五(25%)。

以下載列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並將於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該等董事詳情如下：

張曉東先生，執行董事

張曉東先生(「張先生」)，62歲，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張先生擁有大學學歷，彼於一九八六年十月至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在中國工商銀行江蘇省分行工作，一九九四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在香港上市公司從事國際貿易、國際金融、項目投資等工作。二零一一年至今，在香港上市公司從事投資、新能源產業發展工作，二零二二年起擔任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新能源事業部總經理。張先生深刻理解國家關於「雙碳目標戰略」和新能源產業的政策及意義，瞭解新能源產業的發展方向和行業動態，與相關部門、企業有深度溝通與合作。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任何一方可提前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另一方終止委任，惟可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的安排。張先生現時的月薪為二萬港元，該薪酬水平乃根據其背景、資歷、經驗、在本公司承擔的職責及當前市場情況而定。

除上述披露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並無(i)於過去三年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鍾國興先生，非執行董事

鍾國興先生(「鍾先生」)，60歲，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及副主席。彼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至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二日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並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二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擔任本公司主席。鍾先生持有碩士學位。彼於銀行、金融及資產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於二零一二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擔任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聯席總裁。期間，彼亦擔任上海証大房地產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755)之執行董事及東方藏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帶領團隊與世界三大評級機構(穆迪、標普、惠譽)合作，對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及東方國際有限公司進行信用評級，為中國四大資產管理公司中首家進行此類評級。鍾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曾為新源萬恒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326)之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該公司主要從事新能源。

根據鍾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書，任何一方可提前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另一方終止委任，惟可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的安排。鍾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及在本公司或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職的每月報酬(包括董事袍金及薪金)為二萬港元。該薪酬乃根據其背景、資格、經驗、於本集團所承擔的職責及現時市場狀況確定，並將於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

除上述披露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鍾先生並無(i)於過去三年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汪家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汪家駟先生(「汪先生」)，68歲，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汪先生擁有研究生學歷。汪先生現任中國報業協會常務副理事長及國家社科基金重大項目首席專家。彼為國務院特殊津貼獲得者、中國新聞界最高獎—韜奮獎獲得者、深圳市國家級領軍人才、中國傑出新聞出版企業家。汪先生曾兼任安徽師範大學新聞與傳播學院院長、中國延安幹部學院、中國浦東幹部學院、中國傳媒大學、安徽大學、湘潭大學、安徽師範大學教授。

根據汪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書，其任期為三年，自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六日起計算，董事職位將按公司章程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其任期至下一次股東周年大會屆滿，屆時可依公司章程重選連任。汪先生現享有每月董事袍金二萬港元，薪酬依其背景、資格、經驗、在公司負責的職責及市場狀況制定，並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每年審核。

除上述披露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汪先生並無(i)於過去三年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章程詳情：以下刪除線表示擬刪除之內容，下劃線表示擬新增之內容；未修訂部分以「…」表示。

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之

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

組織章程大綱

(以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八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

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

組織章程細則

關於

China Carbon Neutral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以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八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

目錄

...

公司行動所得款項的支付及電子指示 167

無紙化證券及電子程序 168

...

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關於

China Carbon Neutral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

(以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八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以下為採納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所產生的建議修訂。

除另有指明外，本文件所提述的條、款及細則編號均指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及細則編號。

...

2. (1)本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具有各自對應的第二欄所載涵義。

詞彙	涵義
<u>「公告」</u>	<u>本公司通告或文件的正式刊物，包括在遵守《上市規則》及其許可的範圍內以電子通訊方式或在報章刊登廣告方式發表，或以《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指定並許可的其他方式或途徑發表。</u>
<u>「地址」</u>	<u>就本細則而言，「地址」包括電子地址，除非法例或《上市規則》規定須為郵政地址。</u>
...	
<u>「《認可證券登記商操守準則》」</u>	<u>證監會刊發的《認可證券登記商操守準則》(經不時修訂)。</u>
...	
<u>「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CCASS」</u>	<u>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u>
<u>「結算所」</u>	<u>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處司法管轄區的法例所認可的結算所。</u>

...

「電子系統」

經適用法律或法規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或《無紙化證券市場規則》批准，以電子形式持有及轉讓證券的任何系統，包括但不限於UNSRT系統及任何其他結算或交收系統。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規管證券於聯交所上市的規則及規例(經不時修訂)。

...

「通告」

書面通告(除本細則另有特別聲明者外)；且在文義有所要求的情況下，包括本公司根據本細則或按照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具規管權的機構的規則)送達、發出或給予的任何其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賦予涵義的任何「公司通訊」及「須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或通訊。為免生疑問，通告可以實體或電子形式提供。

...

「股東名冊」 存置於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由董事會不時決定)的股東總冊及任何股東分冊(如適用)，包括任何於香港存置的股東分冊，且於相關情況下包括《無紙化證券市場規則》所界定的持有人名冊。

...

「證監會」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或「SFO」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

...

就本細則或規程的任何條文明確規定的普通決議而言，特別決議均屬有效。

...

「主要股東」 一位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比例)投票權之人士。

「無紙化」 指本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不以證書為憑證，並於股東名冊中記錄為以無紙化形式持有，包括透過電子系統、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任何其他電子系統或結算所持有。

[UNSRT系統]

指本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並無以股票作為憑證，且於股東名冊記錄為以無紙化形式持有，包括透過電子系統、UNSRT系統、任何其他電子系統或結算所持有。

[《無紙化證券市場規則》]

《證券及期貨(無紙化證券市場)規則》(香港法例第571AS章)(經不時修訂)。

...

(2) 於該等細則內，除非主題或內容與該解釋不相符，否則：

...

- (e) 書面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視象形式的反映詞彙或數字，並包括電子展示方式(若以該方式陳述)電子書面形式或電子展示(如數碼文件或電子通訊)，前提是相關文件或通告的送達方式及股東的選舉均須符合所有適用規程、規則及規例；

...

- (h) 對所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蓋鋼印或電子簽署或以電子通訊方式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或簽立的文件，而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體及視象數據(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

...

18. 姓名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股東的每位人士，在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下，有權透過電子系統以無紙化形式持有其股份。本公司毋須就任何以無紙化形式持有的股份發行股票，除非法律規定或該股份持有人要求。相關電子系統或電子股東名冊發出的報表或確認書，即為無紙化股份所有權的充份證據。就流通形式持有的股份而言，於配發股份後，作為股東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每位人士須有權免費就所有該等任何一類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就首張以後的每張股票支付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合理實際開支後就一股或多股股份獲發多張股票。本公司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以促進其股份以無紙化形式持有、轉讓及登記，包括公司行動的電子程序，如聯交所無紙化證券市場制度所規定者。
19. 如發行股票，股票須於法例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決定(以較短者為準)法例規定、《認可證券登記商操守準則》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以較短者為準，如該時限適用)配發或(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登記於股東名冊的轉讓除外)向本公司遞交轉讓後的相關時限內發行。
- ...
20. (1) 於每次轉讓股份後，轉讓人所持股票(如已發出)須予放棄以作註銷並實時作相應註銷，並向該等股份的承讓人發出新股票並(就無紙化證券市場規則而言，該等股份並非參與證券)應承讓人要求向該等股份的承讓人發出新股票，其費用規定載於本細則第(2)段。若所放棄股票中所載股份的任何部份由轉讓人保留，(就無紙化證券市場規則而言，該等股份並非參與證券)則需由轉讓人向本公司支付上述費用後，應其要求，就餘下股份向其發出新股票。
- (2) 上文第(1)段所指費用應為不高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所決定《認可證券登記商操守準則》所指明有關最高款額的數額，且董事會可隨時就該費用決定較低款額。

21. 若股票遭損壞或塗污或聲稱已遺失、失竊或銷毀，於股東提出要求及支付有關費用(按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決定的應付最高款額《認可證券登記商操守準則》指明為可付最高費用的款額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較低數額)後，並須符合有關證據及賠償保證，以及支付本公司於調查該等證據及準備董事會認為適合的賠償保證時的成本或合理實付開支，及就損壞或塗污而言，向本公司遞交原有股票的條款(如有)，(就無紙化證券市場規則而言，該等股份並非參與證券)本公司可向有關股東發出代表相同數目的新股票，除已發出認股權證外，否則不會發出新的認股權證，以取代原已遺失者，除非董事並無合理疑問地信納原有認股權證已遭銷毀。

...

43. ...

(3) 股東名冊可以電子形式存置，並可反映以流通及無紙化形式持有的股份，惟股東名冊必須可隨時取閱及可列印或匯出。本公司可將股東名冊與任何電子系統整合。

44. 股東名冊須於營業時間內至少兩(2)小時在辦事處或按照法例存置的名冊所在有關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及《無紙化證券市場規則》所界定的訂明證券持有人查閱；或供已繳交最高費用2.50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有關較少金額的任何其他人士查閱或(如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最高1.00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有關較少金額的人士查閱。於任何報章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電子方式作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分冊)整體或就任何類別的股份可在任何董事會決定的時間或時段暫停審閱，惟該期間每年總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如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批准，則就任何年度，三十(30)日的期限可能進一步延長不超過三十(30)日期限。

45. 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即使本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決定任何日期為記錄日期：

...

46. (1) 在本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一般或通用的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轉讓。
- (2) 儘管上文第(1)款另有規定，只要任何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所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或將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予以證明及轉讓。該等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無論為股東名冊或分冊)可透過以非可讀形式記錄法例第40條所規定的詳情的方式存置，惟該記錄方式同時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或將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
47. 在法例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及《無紙化證券市場規則》)的規限下，股份轉讓可透過電子系統(包括UNSRT系統、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指定證券交易所或證監會批准的任何其他系統)以無紙化形式進行，而無須按照電子系統的規則及程序訂立書面轉讓文件。本公司毋須就電子系統的任何延誤或故障承擔責任，除非該延誤或故障乃因其自身過失所致。就流通形式股份而言，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只有董事會在認為適合的情況下有權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不影響上一條細則的規定下，在一般情況或特殊情況下，董事會亦可應轉讓人或承讓人的要求，接受機印方式簽署的轉讓文件。在股份承讓人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得視為股份的持有人。該等細則概無妨礙董事會確認獲配發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發或臨時配發的任何股份。

...

49. ...

- (b) (如適用)轉讓文件僅與一類股份相關；
- (c) 就流通形式股份而言，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之憑證(及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表簽署，則須同時送交授權該人士的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依照法例存置總冊的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
及

...

- 51. 以公告或電子通訊方式或於報章內以廣告方式或任何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總共不超過三十(30)天)可由董事會決定。如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批准，則就任何年度，三十(30)日的期限可能進一步延長不超過三十(30)日期限。

55. ...

- (c) 如《上市規則》有此規定，本公司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經已屆滿。

...

57. 股東周年大會以外的各屆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在董事會決定的世界任何地方舉行。儘管本細則有任何規定，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親身舉行、以混合方式舉行(部份親身及部份電子)或完全以電子方式舉行，使用能讓所有參與大會的人士彼此通訊的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而參與該大會即構成出席該大會。除非董事另行決定，本細則所載有關召開股東大會的方式及股東大會議事程序的規定經必要修訂後，適用於以混合或完全電子方式舉行的大會。如於混合或電子大會期間出現任何技術困難、中斷或程序問題，包括但不限於連接問題、平台故障或有關大會進行的爭議，大會主席有權作出處理該等問題所需的任何裁決或決定。大會主席在本條文範圍內作出的任何裁決、認定或決定，對本公司及所有股東均為最終、具決定性及具約束力。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投票權(按每股股份可投一票基準計)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若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開展召開該大會之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之缺失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作出償付。

59. (1) 召開股東周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之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必須發出不少於足十四(14)日之通知，但若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上市規則》許可且符合下列情況時，股東大會可於較短之通知期限發出通知召開：

附錄 3 14(2)

...

- (2) 通告須注明會議時間、地點及將在會議上考慮的決議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則須載述該事項的一般性質通告須注明會議時間、實體地點(如適用)，及如屬混合或電子大會，股東可出席及參與大會的電子平台或方式。通告亦須載有將在會議上考慮的決議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則須載述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亦須注明上述資料。各屆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審計師，除按照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外。就混合或電子大會而言，通告須載列參加及參與大會的指示，或指明該等指示將於何處或如何向股東提供。

...

63. (1) 本公司主席(如有多於一位主席，則為彼等之間可能協定的任何一位，或如未有協定，則由所有出席董事推選的任何一位)須出任主席主持各屆一屆股東大會。若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未能出席概無主席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出席或不願擔任主席，則在場董事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不願擔任主席，則本公司副主席(如有多於一位副主席，則為彼等之間可能協定的任何一位，或如未有協定，則由所有出席董事推選的任何一位)須出任主席。若概無主席或副主席出席或不願擔任大會主席，則在場董事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或如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若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主持，或若獲選主席須退任，則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主席。

- (2) 如以任何形式舉行的股東大會的主席正使用本細則特此許可的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其後無法繼續使用該等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則另一名人士(根據上文細則第63(1)條釐定)須出任大會主席，直至原主席能夠重新使用該等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為止。

64. 於股東大會舉行前，董事會可押後大會；而於股東大會上，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一旦若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主席可（無須經大會同意）或須按大會指示押後大會舉行時間（或無限期押後）及變更大會舉行地點（時間及地點由大會決定），但於任何續會或押後舉行的大會上，概不會處理若在未押後或未經押後舉行大會的情況下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押後舉行大會的通知須按董事會決定的任何方式發給所有股東。若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足日的通知，其中指明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但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

...

66. (1)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關於表決的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按股數投票表決，每位親身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除非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僅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自或如為公司，則由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只有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受委代表時，則每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

(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投票（無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進行）可按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的電子或其他方式投下。

...

67. 若決議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投票，則主席宣布決議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並記錄於本公司會議記錄後，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而無須提供所記錄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的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據。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應視作大會的決議。本公司僅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時，方須披露投票表決之票數。

...

72. (1) 若股東為有關精神健康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法院頒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投票，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視作如同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前提是於大會或續會大會、續會或押後舉行的大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應已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如適用)遞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證明擬投票人士有權投票的憑證。
- (2) 根據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相同於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方式就該等股份投票，而其須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擬投票的大會、續會或押後舉行的大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對該等股份的權利，或董事會已事先批准其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的權利。

73. ...

- (2) 所有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股東須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上市規則》、任何主管監管機構的規例、守則或法規就批准所審議事項放棄投票，則另作別論。
- (3) 若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上市規則》、任何主管監管機構的規例、守則或法規須就本公司之某項特定決議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僅可表決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項特定決議，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要求投下之任何表決將不予計算。

附錄 3 14(4)

74. ...

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或押後舉行的大會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有關任何決議的決定失效不會令大會、續會或押後舉行的大會有關任何決議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交由大會主席處理，且若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的決定失效。主席有關該等事項的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

76. 委任代表的文件須採用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格式(包括電子或其他格式)；如無該等決定，則須為書面形式(可包括電子書面)，並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鋼印或由高管、授權人或其他有權簽署人士簽署。由其高管聲稱代表公司簽署的代表委任文件視為(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該高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代表委任文件，而無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

77. (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一個電子地址，用以接收與股東大會代表委任有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代表委任文件或委任代表的邀請、為顯示代表委任的效力或以其他方式與代表委任有關的任何文件(無論是否本細則規定者)以及終止代表權限的通知)。如提供該電子地址，本公司應被視為已同意任何該等(與代表委任有關的)文件或資料可按下文所載規定及本公司提供該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在不限制前述規定的原則下，本公司可不時決定該電子地址可一般用於該等事宜，或特定用於特定大會或目的，如屬此情況，本公司可為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對該等電子通訊的傳送及其接收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可能指明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

如根據本條細則規定須送交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送交本公司，而本公司並未在其根據本條細則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收到該文件或資料，或本公司並無為接收該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則該文件或資料不會被視為已有效送達或遞交本公司。

- (2) 委任代表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大會、其續會或押後舉行的大會(該文件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如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如適用)，或如本公司已按上一款提供電子地址，則須於指定的電子地址接收。委任代表文件於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除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押後舉行的大會外。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委任代表文件視為已撤銷。
78. 委任代表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前提是不排除使用兩種表格)且若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的委任代表文件。委任代表文件須視為賦予權利要求投票表決，並賦予受委代表權力就大會(發出委任代表文件的大會)上提呈有關決議的任何修訂按其認為合適者進行表決。委任代表文件須(除非委任代表文件註明不適用)對與該文件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或押後舉行的大會同樣有效。董事會可就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決定，即使代表委任或本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並無按照本細則的規定收到，仍將該代表委任視為有效。
- 在符合前述規定下，如代表委任及本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並無按本細則所列方式收到，獲委任人士無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79. 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簽立撤銷委任代表文件或撤銷委任代表文件下作出的授權，前提是並無以書面方式將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於委任代表文件適用大會或續會召開前的大會、續會或押後舉行的大會召開前至少兩(2)小時前告知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召開大會通告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送交委任代表文件的其他地點)，則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的條款作出投票仍屬有效。

...

112.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應召開董事會會議。秘書應任何董事的要求，將董事會會議通告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通過電話)或透過電子郵件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該董事不時向本公司通知的電子地址，或(如收件人同意將其於網頁上提供)將其登載於網頁或通過電話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則被視為正式送達予該董事。

...

115. 董事會可於其會議上選任一位主席一位或多位主席及一位或多位副主席，並決定其各自的任期。如無選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於任何會議上主席及任何副主席均未概無主席或副主席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其中選擇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

124. (1) 本公司的高管包括最少一位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公司法及本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管。
- (2) 各董事須於每次董事委任或選舉後儘快在各董事中選任一位主席，如超過一(1)位董事獲提名此職位，則有關此職位的選舉將按董事決定的方式進行則董事可選出多於一位主席，並按董事決定的方式進行。

...

139. ...

為免生疑問，應以現金支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亦可按董事會決定的條款及條件以電子資金轉賬或其他電子方式支付。

...

142. ...

- (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的通告，說明該等持有人獲授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告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144. ...

- (2) 儘管本細則有任何規定，董事會可議決將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損益賬)當其時的進賬全部或任何部份資本化(無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方法是將該款項用於繳足將配發予以下人士的未發行股份：(i)本公司及／或其關聯公司的僱員(包括董事)(「關聯公司」指直接或間接透過一間或以上中介機構控制、受控制於或與本公司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協會、股份公司、信託、非法團協會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於任何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或批准的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涉及該等人士的安排項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歸屬時；或(ii)任何信託的受託人，而本公司因營運任何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或批准的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涉及該等人士的安排而向該信託配發及發行股份。

...

149. 在細則第150條的規限下，一份董事會報告的印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制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加上審計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送交有權收取的每位人士，並於根據細則第56條規定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向股東呈報，而本細則不得要求把該等文件的副本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位的持有人。

150. 在遵從所有適用的規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上市規則》)的情況下，以及在須取得當中所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規限下以規程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形式及所載數據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細則第149條的規定，若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本。

...

151.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規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在本公司的計算機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細則第149條所述的文件及(如適用)符合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把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則須向細則第149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文所述的文件或依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

...

158. (1)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獲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及「須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在由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採用面交方式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注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知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知者，傳輸至任何其他地址或傳輸至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屬何情況而定)，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藉於適當報章刊登廣告送達，或以適用法律許可為限，亦可把通知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並，且在遵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可按下列方式發出：

- (a) 親身送達有關人士；
- (b) 以預付郵資的信封郵寄予該股東，信封注註明其於股東名冊所示的登記地址或其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
- (c) 交付或留置於上述地址；

- (d) 於適當報章或其他刊物刊登廣告，及(如適用)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
 - (e) 以電子通訊方式將其發送或傳輸至有關人士根據細則第158(3)條提供的電子地址，而無須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
 - (f) 於本公司網頁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刊發，而無須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
 - (g) 在規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許可及符合其規定的範圍內，以其他方式(無論電子與否)向該人士發送或提供。
- (2) 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
- ...
- (3) 每位股東或根據規程或本細則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通知的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一個可向其送達通知的電子地址。
 - (4) 在遵守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細則條款的規限下，任何通知、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49、150及158條所述的文件)可僅以英文發出，或以英文及中文發出，或經任何股東同意或選擇，僅以中文向該股東發出。

159. ...

- (b) 如以電子通訊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應視為於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服務器傳輸當日發出。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的通知，在可供查閱通知視為送達股東之日的翌日視為由本公司發給股東；登載於本公司網頁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的通知、文件或刊物，視為於其首次在相關網頁出現當日由本公司發出或送達，除非《上市規則》指明其他日期；在此情況下，視作送達日期應為《上市規則》所提供或規定的日期；

...

- (d) 如以本細則許可的報章或其他刊物以廣告方式刊登，應視為於該廣告首次出現當日送達；及
- (e) 可以英文或中文發給股東，但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規程、規則及規例。

160. (1) 根據細則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以細則許可的任何方式向任何股東交付、寄發或提供給該股東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有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的通知，均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之時其姓名已從股東名冊刪除作為股份持有人)，而且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該股東申索)的人士充份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

...

- (2)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透過電子方式或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知郵寄給該人士，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托人的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把通知寄交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所提供的電子或郵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該電子或郵寄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知。

...

- (3) 任何藉法律的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登錄股東名冊前原已就股份正式發給其獲取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每份通知所約束。
161. 就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屬何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法團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正式獲授權代表的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本公司將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傳真印刷或電子簽署的方式任何根據本細則規定或許可簽立的文件或文書，在適用法律、《上市規則》及《無紙化證券市場規則》許可的範圍內，可以電子簽署方式簽立。
- ...

公司行動所得款項的支付及電子指示

167. 在適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且除非受《上市規則》或《無紙化證券市場規則》另行限制或禁止，本公司可（及在《上市規則》或《無紙化證券市場規則》要求的範圍內則須）：
- (a) 接受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以電子方式傳送的指示（包括但不限於股息選擇指示、付款選擇指示、對《上市規則》賦予涵義的任何「[公司通訊+]」及「[須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回應，以及有關證券持有人任何大會的指示，例如出席大會的表示、委任代表、撤銷委任、投票指示及對公司通訊的回應），方式由董事會不時決定，並須受合理的核證措施規限；

- (b) 以任何電子方式支付任何公司行動所得款項(包括本公司就其公司行動向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支付的款項，例如股息及其他應享權益的分派，就有關供股、公開發售及以優惠基準向該等持有人的特定類別作出的要約的申請及／或(如適用)超額申請的退款，以及與收購要約及私有化有關的付款)，包括透過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為以實時總額結算基準結算銀行間付款而在香港營運的任何支付系統，或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及
- (c) 如本公司向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提出認購任何新證券的要約，接受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以任何電子方式付款，包括透過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為以實時總額結算基準結算銀行間付款而在香港營運的任何支付系統，或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

無紙化證券及電子程序

168. 本公司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及《無紙化證券市場規則》)，以促進其股份或其他訂明證券透過電子方式(包括透過電子系統、UNSR系統或證監會及指定證券交易所批准的其他系統)以無紙化形式持有、轉讓及登記。本公司可採用任何現時存在或日後開發的科技、系統或方法發行、持有及轉讓股份或證券，惟該等採用須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本公司獲授權採取一切合理切實可行的步驟，以支援與證券持有人的電子通訊，包括但不限於電子投票、代表委任指示及公司行動所得款項的分派，並維持與無紙化證券市場制度的兼容性。本細則有關證券(包括股份)的發行、持有或轉讓或涉及股票的任何條文，在規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許可的範圍內，應詮釋為容許符合該等電子程序及系統。



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Carbon Neutral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2)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特此通知，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黃竹坑業勤街39號Landmark South十二樓1201-02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目的如下：

普通議案

1. 接受及通過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重選張曉東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鍾國興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4. 重選汪家駒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6. 重選委任思立安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前稱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特別議案

7. 考慮並在認為適當時通過下列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

「茲議決：

- (a) 根據下文(c)段的規定，批准本公司董事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已授權及未發行股份的所有權力，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現獲一般授權及無條件批准；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相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要約、協議及購股權，而該等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將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有條件或無條件地配發或同意分配的股本面值總額，但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除外；或(ii)行使本公司發行的任何可換股債券或證券所附帶的已行使的轉換權，該等債券或證券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或(i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或(iv)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20%)，及上述批准將相應加以限制；和
- (d) 為本決議之目的：

「**相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以下最早者為止的期間：

- (i) 公司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根據公司章程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召開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賦予授權之日。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記錄日期在股東名冊上持有任何種類股份的股東，按其當時所持有股份的比例所作出的股份發售（受限於本公司董事就部分權益或顧及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法律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本公司董事認為必要或合宜的其他安排）。

8. 考慮並在認為適當時通過以下經或不經修訂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茲議決：

- (a) 根據下文(b)段的規定，本公司董事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本身股份之所有權力，在遵守並符合適用法律的情況下，特此獲得普遍和無條件的批准；
- (b) 本公司可於有關期間內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回購本公司股份的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百分之十(10%)，而上述批准亦相應受到限制；及
- (c) 為本決議之目的：

「相關期間」是指從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以下最早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根據公司章程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召開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賦予授權之日。」

9. 考慮並在認為合適時經或不經修訂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茲議決，倘本通知所列第8及第9項決議案通過，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第8項決議案所賦予一般授權的基礎上，增加相當於本公司自該項一般授權獲授以來根據第9項決議案回購之股份面值總額的授權，惟該增加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的百分之十(10%)。」

特別決議案

10.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現有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之通函附錄三；
- (b) 批准及採納載有建議修訂之本公司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即時取代及摒除現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須或適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契據並作出一切有關安排，以使上述第(a)及(b)項決議案生效，包括但不限於辦理香港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的必要備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陳永嵐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附註：

1. 特此隨函附上一份供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凡有權出席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並須於委任通知中指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種類。受委代表無需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該股東。
2. 倘為本公司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股份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投票權，如有多名聯名持有人出席，以名冊上排首位者方有權投票。
3. 為使代表委任有效，已填妥並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所依據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文件經公證的認證副本，須送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十七樓，且最遲不得遲於舉行本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前48小時。
4. 填妥及交回股東周年大會建議普通決議案的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妨礙本公司股東如意願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其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被撤銷。
5.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股東周年大會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表決(除主席決定允許純屬程序性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而表決結果會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公佈。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過戶登記，以確定有權出席及投票之股東。在此期間，不接受股份轉讓登記。欲有資格出席及投票，所有股份轉讓文件及相關股權證書(如適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分處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十七樓。

截至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邱靈先生、魯向勇先生及張曉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永嵐先生、耿志遠先生(陳蕾先生為其替任)、及鍾國興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汪家駟先生、曹明先生及喬艷琳女士。